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提名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，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娅雪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马喜岭先生、孟会涛先生、胡殿申先生、潘天林先生、江荣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史彩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其中江荣华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茹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任苏洪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董建平

王莉婷

戴 华

2017 年 6 月 20 日